



強化會計資訊系統使用，精進內部審核實地查核作業

受限以往會計資訊系統建構於各機關系統主機內，一級主計機構不易直接取得機關詳細會計資訊，於辦理內部審核實地查核時，僅能依機關提供的資料進行規劃。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版 GBA 系統）啓用後，資訊取得已較為即時且具彙整性，爰利用新版 GBA 系統各項功能，改善目前查核流程，重置查核時間、人力配置，規劃具有風險評估性之實地查核作為，並增進雙方相互溝通，可有效提升查核效能及減少查核人力。

司法院會計處（鄭科員弘達）

壹、前言

中央政府各機關於 105 年初正式實施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並配合修改新版 GBA 系統，該系統係採 WEB - BASED 網路應用架構設計，並提供雲端服務。在此架構下，除可產製各式歲計會計書表外，經由檔案通用格式，使資訊使用上無系統相容性問題，容易進行機關間資訊

相互利用。例如，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修正，主計總處於新版 GBA 系統內，增加「會計月報轉出審計部格式」之功能，可由各機關自該功能由系統轉出審計部所開發系統可接受的格式後，再匯入該部自行建立之歲出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輔以電腦稽核軟體（Audit Command Language，以下簡稱 ACL）或其他電腦審計軟體對其建置之 19 項控制點進行勾稽（下頁附表），以此

做為因應外在審計環境變化，調整原始憑證審核方式，進而達到節省審計人力及提升審核效率。

審計機關已利用新版 GBA 系統功能增進其審計效能，一級主計機構對於系統認知，不應該僅停於產製書表功能而已，對於系統內會計資訊及交換予外部機關的資訊，亦皆可為主管機關內部審核實地查核（以下簡稱實地查核）之分析運用。藉此新版 GBA 系統的

運用，強化查核方式，進而解決以往查核困境及降低風險，並縮短查核時間及改善人力配置，將實地查核工作化被動為主動，為內部審核帶來更顯著效益。

貳、以往實地查核所遇瓶頸

一、查核資料被動取得，影響查核實益

受限以往會計資訊系統皆置於各機關自行管理，使得一級主計機構取得受查機關會計資訊相對困難，導致無法於辦理實地查核前，掌握受查機關會計資訊，故須設計大量表單請受查機關填寫。在此情況

下，設計及填列表單之雙方，亦需配合相對的時間及精神，在表單填寫內容的溝通及資料的蒐整上，增加兩者工作上的負擔。

再者，受查機關查填之資料，本即因會計資訊取得困難，導致無從驗證正確性，更無法確認其有無疏漏，僅能以受查機關之填報資料作為查核基礎；況且，預先查填資料容易洩漏查核方向，受查機關進而對有問題項目進行掩飾，而使整個查核結果無法發揮實益。

二、查核規劃忽略查核風險，耗時且乏實效

受限查核工作時間及經費等因素，實地查核工作大都僅

能規劃停留受查機關 1 至 2 日。由於時間緊迫加上無法事前掌握具體查核資訊，面對堆積如山的憑證，能否即時獲取所需的會計憑證，不僅左右查核進度亦影響查核品質；另未事先評估受查機關之查核風險，經常難以有效發現其問題癥結所在。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對於執行任務之有關法令、規章、制度、程序及其他資料，應事先詳細研閱。各機關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得依業務需要，擬訂內部審核計畫，報請機關長官核定後，據以執行。」爰如能在執行內部審核規劃階段前，確依該規定對受查機關事先掌握相關資料，而先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俾透過風險評估結果，辨識其問題所在，規劃查核重點並篩選查核案件，確保如期如質執行查核計畫，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三、查核標的欠缺雙向溝通，難有興利建議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

附表 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19 項控制點）

統一發票有無重複報支	受款人異常關聯
廠商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	檢視註銷傳票內容
支出用途查詢	公司組織開立收據情形
發票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日數	歲入退還
分批小額採購	匯入傳票號碼檢核
機關支付款項是否確為受款人領取	傳票編製日期與過帳日期相距日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歲入科目歸屬檢視
支出收回	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開立收據情形
對國內團體捐助之查核	半年結算、年度決算與會計月報核對
	檢視往來廠商是否列入拒絕往來憑單

資料來源：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第 32 期「審計制度與法規」課程講義。



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惟查核人員若未能於查核前就其查核範圍與受查機關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管道，並就其所提供的調查書表先與受查機關溝通查填之可行性及提供修正建議，常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進而影響查核程序之執行及難以提出相關興革之建議。

辦理實地查核，乃一級主計機構藉以實地了解所屬機關業務辦理情形之良窳，畢竟主管機關無法全面接觸所屬機關之實務運作，卻肩負主管法規訂定、解釋之責，若能適時了解實務運作的困難，除能及時檢討其所主管相關法令的落實性，亦可將查核發現的問題及運作困難之處，給予實質及有效的建議，以增進工作效能。

參、運用新版 GBA 系統精進實地查核作業

綜上實地查核所遇瓶頸，癥結點在於「查核資料的取

得」，導致查核人力及時間運作效果欠彰。為有效運用新版 GBA 系統功能，以下策進作為或可更為精進實地查核作業。

一、查核資料依查核目的所需可主動快速取得

藉由主計總處統一開發新版 GBA 系統並陸續於系統增設功能及提供雲端服務等，所有使用新版 GBA 系統之一級主計機構，可直接請所屬機關提供一組查詢用帳號，使用新版 GBA 系統資料雲端存取的功能，即可毋須額外花費時間及設計系統成本下，主動快速取得查核目的所需查核資料及有用的會計資訊。

二、查核規劃融入風險評估

利用受查機關開放會計資訊系統查詢權限，使得查核機關於實地查核前，即已掌握查核所需會計資訊，並可依當次查核項目進行分析。例如：依法院裁判內容提供擔保，或為了清償債務，而將現金存放在法院提存所保管，俟提存人

符合可以取回或返還提存物的要件時，應予退還。退還款如超過一定金額（由各法院視情況自行訂定標準）時，應由該承辦單位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於發還通知單上覆核後蓋「印鑑章」。

針對曾發生內部承辦人員將一定金額以上退還款拆分多筆，規避上述覆核程序，直接持偽造發還通知單冒領所提存應付保管款項的違失案，可利用傳票查詢功能，以會計事項「564016－退還已存入機關專戶之保管款」、「564091－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保管款」先篩選出當年度退還應付保管款憑證編號，再進一步融入風險評估，以受款對象出現頻率為標的，篩選出受款頻率過高之受款人，以確認其有無故意規避上述覆核控制程序，產生受款次數分散的情況（下頁圖 1），進一步檢視受查機關該控制作為是否有效程度，而決定查核範圍與深度。

三、善用會計資訊，精進內部控制功效

目前審計機關利用「會計月報轉出審計部格式」，發現如「延遲付款」、「誤用拒絕往來廠商」等錯誤態樣，並據以繕發審核通知。在可取得相同資料情況下，雖然各一級主管機關皆未配備 ACL 等專業電腦審計軟體，但亦可利用其他商業軟體內函數功能，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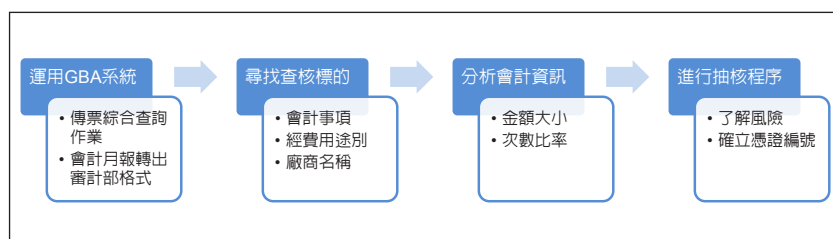
計月報轉出審計部格式」與外部資訊（如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名單），進行相互勾稽，達成如審計機關相同的控制點功能（圖 2）。藉著主動出擊發現前述錯誤態樣，協助機關及早修正改進並給予例外的控制建議，以減少審計機關繕發之審核通知事項，以避

免給予機關首長有錯誤事項過多之不良印象；甚而可將此方法分享予受查單位，讓其定時自我檢查，即時修正改善。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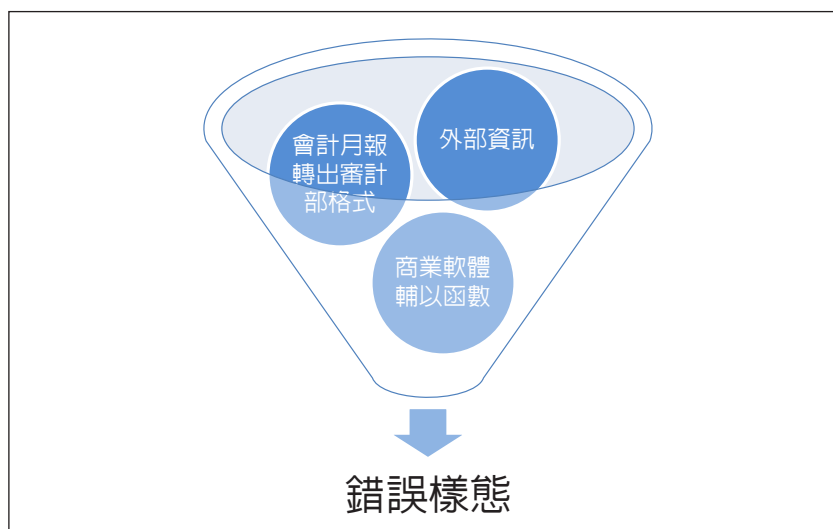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改變，審計機關不論是由新版 GBA 「會計月報轉出審計部格式」發現採購缺失或以 Google Map 來查核有無閒置空地，最終目的都是為了讓工作更有效率及提升查核效益。因此，辦理實地查核時，一級主計機構若能善加利用新版 GBA 系統或其他科技方式，改變主管機關取得所屬機關資訊的模式，從過去的被動獲得轉型為主動取得，讓新版 GBA 系統不再只侷限於產製各式歲計會計書表，亦可供上級主計機構彙整分析與應用，利用資訊系統加強了解機關業務性質及各項風險，結合會計專業領域知識，將累積的大量資料轉化為有用資訊，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進而獲得機關長官、同仁的支持與信賴。❖

圖 1 運用新版 GBA 系統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2 資訊相互運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